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将审议的《关于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已提交我们审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经审查,公司拟撤回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申请文件,是在综合考虑各种变化因素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的,经过了审慎的分析与论证,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平春

刘标

蔡强

2022年5月13日